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	安装防空警报设施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条：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装防空警报设施	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参与审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维护管理和定额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细化本行政区域内高层建筑设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工作标准，规范设置程序和行为； 2. 依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建设管理标准规范，依法实施高层建筑设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修订，2008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在人民防空警报设置点或者规划设置点修建高层建筑物的，应当在该建筑物顶层预留警报设施专用房，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安装防空警报设施。设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建筑物权属发生变更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不依法依规实施安装防空警报设施的； 2. 滥用职权，擅自调整或变更高层建筑设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条件和标准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第十三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民防空、城市建设、规划等部门，根据国家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结合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参与审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维护管理和定额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发布，根据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第二次修订） 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依法公示办事材料的； 3.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不按规定向申请人提供应当采用的申请书格式文本的； 5. 接收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4	城市排水许可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发布，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第二次修订） 附件第103项：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法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 第六条第一款：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排水许可的审批	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和供热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八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依法公示办事材料的； 3.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不按规定向申请人提供应当采用的申请书格式文本的； 5.接收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6	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724号发布） 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第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	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724号发布） 第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724号发布） 第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	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公布，2016年3月1日修改）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 （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公布，2016年3月1日修改）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2018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2020年2月19日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3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构	实施层级 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 象范围	追责情形
				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对《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1994年11月10日建设部令第38号）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限期完成，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或企业抗震防灾规划，综合抗震防御体系区域规划的； （二）新建工程未按规定进行抗震设防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抗震加固的； （四）未按规定拆除震损房屋、工程设施及设备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	对《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1994年11月10日建设部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施工、降低资质（格）等级，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按抗震设计规范设计或擅自提高、降低抗震设防标准的； （二）擅自更改或取消抗震设防措施的； （三）使用未经抗震鉴定的新技术、新材料或新结构体系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对《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七44号发布）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抗震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3	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5	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 第141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4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7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0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条：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 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3	对《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530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对《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530号）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5	对《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530号）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对《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7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根据2016年4月1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三）未取得《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擅自供水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和供热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2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42号发布） 第六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撤销经营许可： （一）提供的热、水、气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二）擅自减少、暂停、停止供应热、水、气的； （三）未履行维护、维修管网和设施、设备的义务或者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造成大面积或者长时间停热、停水、停气的。 第七十五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市）以上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机构实施。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和供热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0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6年5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单位的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 (二)为同一项目的发包人和承包人提供计价服务； (三)在编制、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中弄虚作假、抬价、压价，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四)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6年5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发布，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认定计价行为无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建设工程造价中的下列费用应当在工程总价中单独列项计取，不得列入招标投标的竞争性费用： (一)社会保障费； (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三)工程排污费； (四)工程定额测定费； (五)住房公积金。 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列入限制竞争性费用，取费标准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定的费率执行。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 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就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第四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 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六13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 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 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8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根据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	对《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153号发布，2016年10月20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0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发布，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的监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违法行为及时报告颁发管理机关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2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28号，2015修正） 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在全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	对安装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罚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安装单位违反《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4	对安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安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	对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安装单位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等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安装单位未履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等安全职责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7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9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订） 第七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 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四条：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州、市（地）、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管理城市绿化工作的部门（以下统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 第二十三条：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530号公布）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就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以及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	对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2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	对产权人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1月27日建设部令第148号公布，根据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产权人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4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5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三条: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处罚。	负责城区市政建设、管理与发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6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7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11月8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 第162号发布，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全国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工作。廉租住房保障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实施机构承担。 第二十九条：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制定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用地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组织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保障性住房规范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8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和供热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9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0年9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城市建设中贯彻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和执行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情况； （二）重要经济目标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和工程技术措施的情况； （三）重要经济目标应急抢险抢修方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四）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城市和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检查	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参与审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维护管理和定额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法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722号，2020年施行） 第五十四条：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有关部门应当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推进监管信息共享，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超越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0	对城市建设中贯彻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和执行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城市建设中贯彻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和执行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情况；（二）重要经济目标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和工程技术措施的情况；（三）重要经济目标应急抢险抢修方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四）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城市建设中贯彻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和执行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监督检查	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参与审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维护管理和定额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法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2020年施行） 第五十四条：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有关部门应当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推进监管信息共享，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1	对城市绿化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9月13日建设部令第112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十四条：城市人民政府规划、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城市绿化活动的检查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2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3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于田县城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于田县城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检查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4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0年9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不按照国家的要求和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修建，可并处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每平方米5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得超过10万元。 对责令限期修建，逾期仍不修建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补缴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参与审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维护管理和定额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5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根据2016年4月1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镇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6	对城镇供热、供气、供水、排水、污水处理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641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放口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要求排水户采取措施，限期整改。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并将监督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 【法规】《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156号） 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涉及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卫生主管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 第53号）的规定分工负责。 第十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供水水质检查和督察制度，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2日自治区政府令 第142号发布） 第六十五条：市、县(市)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热、水、气的监督管理，建立供热、水、气安全生产运行监测网络，定期发布监测信息，对供热、水、气质量实施定点、定时检测。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城镇供热、供气、供水、排水、污水处理检查	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和供热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第641号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 【法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2020年施行） 第五十四条：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有关部门应当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推进监管信息共享，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77	对城镇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包括城镇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		行政检查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燃气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城镇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监督检查(包括城镇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	负责供气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及时组织消除隐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9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0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1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六十条：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2	对出租人将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或者租赁住房不符合规定的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住房租赁条例》（2025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12号公布） 第三十九条：将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或者租赁住房不符合规定的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出租人将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或者租赁住房不符合规定的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标准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3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通过，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建筑垃圾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 办 机	实施层级 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4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和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7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和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88	对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未按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或者未按规定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住房租赁条例》（2025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2号公布） 第十九条：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并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未按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或者未按规定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未按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或者未按规定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	对单位或个人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燃气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单位或个人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负责供气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0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1	对单位或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单位或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对单位或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燃气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单位或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负责供气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3	对单位或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燃气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单位或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负责供气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对单位或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燃气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单位或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负责供气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5	对单位或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燃气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单位或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负责供气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6	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8号，2020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165号，2010年修订） 第十七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责令其限期改正，属非经营活动的，公民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法人和其他组织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四）产生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等的处罚	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和供热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7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98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规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以及未取得资质证书、骗取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规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以及未取得资质证书、骗取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9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0	对房产测绘单位测算房产面积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12月28日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公布，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三项：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产测绘单位测算房产面积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1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12月28日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公布，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12月28日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公布，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3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第五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6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第六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7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0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未备案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第七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2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第八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发展规划和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3	对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根据2016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发展规划和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根据2016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八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发展规划和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5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根据2016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六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根据2016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七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7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根据2016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九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1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根据2016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9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根据2016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第二十五条第四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根据2016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第二十五条第三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1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5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自2012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根据2016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公布，2016年3月1日修改）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公布，2016年3月1日修改）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 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5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根据2016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根据2016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27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根据2016年3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第六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第四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3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第三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第五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骗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第十八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骗取、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3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第八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县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3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第七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下的罚款。 【法规】《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3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二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31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第十五条：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 总则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第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以及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八十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以及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4	对房地产市场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正）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590号） 第六条：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监督。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国土资源、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工作的指导。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2003年9月1日施行，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法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根据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 【法规】《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24号修订） 第五条：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法规】《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8号发布，2016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9号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市场的检查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法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2020年施行） 第五十四条：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有关部门应当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推进监管信息共享，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5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 总则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6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办理登记备案相关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办理登记备案相关手续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7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 第七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督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48	对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 第724号公布） 第七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督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9	对给予检测机构罚款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2019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0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给予检测机构的罚款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0	对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 第46号修正，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 第29号 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但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1	对工程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2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 第46号修正，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 第29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监理单位的施工承包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3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就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第五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第四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监理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4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监理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5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根据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2018年12月22日住建部令第45号修正）第三十一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7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根据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九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58	对工程建设标准、工程发承包计价和工程造价咨询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发布，根据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 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监督管理工作。 【法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建设标准、工程发承包计价和工程造价咨询的检查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发布，根据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 第九条：工程建设标准批准部门应当对工程项目执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 【法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722号，2020年施行） 第五十四条：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有关部门应当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推进监管信息共享，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9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4号，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检查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722号，2020年施行） 第五十四条：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有关部门应当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推进监管信息共享，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0	对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建设部令第80号） 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1	对工程勘察企业存在《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2007年11月22日建设部令第163号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勘察企业存在《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2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3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4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5	对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6	对工程勘察企业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勘察企业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7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68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9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1月6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发布，2007年11月22日建设部令第163号修正，2021年4月1日建设部令第53号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0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勘察企业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1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2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3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4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5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6	对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勘察企业原始记录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77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8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罚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1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2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第六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3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公布）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4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发布，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5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744号发布）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6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2023年3月1日施行）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7	对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未按照规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8号，2020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和供热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8	对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的处罚	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和供热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89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燃气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负责供气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0	对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1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监测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2	对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3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查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勘查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查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4	对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5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6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7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第四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198	对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9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等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款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款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等安全职责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0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款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款：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三）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安装单位、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监理单位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01	对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	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3	对检测机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第四十五条第八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检测机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04	对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检测机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5	对检测机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第四十五条第二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检测机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6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或者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第四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罚			反，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条第六项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服务站	、准确性负责或者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7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六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8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09	对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第四十五条第四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0	对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五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检测机构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1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第四十五条第七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检测机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12	对检测机构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第四十六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检测机构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13	对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第四十五条第一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4	对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15	对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6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第四十七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7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第四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18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第四十七条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9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第四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0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21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按规定实施见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第四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规定实施见证的；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按规定实施见证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2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第四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第四十八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3	对建设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发布，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安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发布，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23	对工程质量的检查		检查	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检查	法律法规等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2号,2020年施行） 第五十四条：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有关部门应当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推进监管信息共享,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4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四号）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5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26	对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人、专业维修单位、专业经营单位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修、维修、养护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人、专业维修单位、专业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修、维修、养护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业主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物业管理人、专业维修单位、专业经营单位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修、维修、养护责任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7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530号公布）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8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令530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29	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0	对建设单位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1	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 第七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督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32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33	对建设单位交付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物业管理人承接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规定，交付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收取物业服务费，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建设单位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物业管理人违反前款规定，承接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收取物业服务费，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條：建设单位交付前期物业，应当向物业管理人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分户验收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共用设施清单及其安装、使用 and 保养、维修等技术资料； （三）园林施工图、树种清单； （四）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五）业主名册； （六）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约定交付的其他资料。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物业管理人应当将物业服务用房及前款所列资料移交给业主大会执行机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交付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承接的前期物业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 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4	对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35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 and 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国务院令 第744号发布）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6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 第530号公布）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11月10日建设部令 第143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7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法规】《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 第81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52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38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530号公布）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9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法规】《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第二次修正）第十六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0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41	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3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共有车库、车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处分属于业主共有车库、车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处分属于业主共有车库、车位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44	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自2000年1月30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5	对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530号公布）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6	对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送审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二）提供不真实送审材料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送审材料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47	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8	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9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5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2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53	对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国务院令744号发布）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4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5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公布）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56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7	对建设单位未向房屋买受人明示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临时管理规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向房屋买受人明示物业管理区域、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第三款：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在房屋销售前向房屋买受人明示。 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在销售房屋前，向房屋买受人明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临时管理规约，房屋买受人应当遵守相关约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未向房屋买受人明示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前期物业临时管理规约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 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8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 第七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督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59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1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744号发布）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抗震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管局	承办机 服务站	实施层级 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 象范围	追责情形
	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九条、第四十八条。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62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公布；根据2007年11月22日建设部令第16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3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验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12月4日建设部令第115号公布，根据2021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3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组织验槽。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未组织验槽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64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5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66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就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第四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7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68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9	对建设单位在城区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2年9月2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7号发布，根2004年10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5号修改）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区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建设单位按其现场搅拌的混凝土量每立方米处以50元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在城区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0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71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2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3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74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5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燃气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	负责供气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6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建部令第24号修订）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 （二）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三）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四）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2号，2020年施行）第五十四条：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告是否真实； （五）检测机构是否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六）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是否符合计量认证要求；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條：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检测机构或者委托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检测机构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 （三）组织进行比对试验以验证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 （四）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要求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	乡建设局	重安全服务站		测机构的检查	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有关部门应当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推进监管信息共享，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表人或分管领导。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7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8	对建筑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纠纷的审定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6年5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具体工作委托其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十八条：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发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筑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纠纷的审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受理发承包双方的结算纠纷审定申请，核验申请材料完整性、合法性。 2.组建专业审定小组，依据合同、计价规范、签证资料、变更文件等客观公正开展审定，出具审定意见。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6年5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 第二十条：发包人与承包人就竣工结算价款发生纠纷的，应当协商确定；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以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对审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州、市（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者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审定，也可以依照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备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备案申请予以受理的； 3.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不良后果的； 4.擅自取消或停止备案的； 5.在办理备案或变更备案时，变相收取费用的； 6.在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79	对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 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47号修订） 第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的检查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1997年11月1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法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2020年施行） 第五十四条：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有关部门应当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推进监管信息共享，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0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通过，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1	对建筑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根据，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四十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筑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82	对建筑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公布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筑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3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三条：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4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第四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站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5	对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6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87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就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第五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第四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8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 第七十五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89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施行）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90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法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建设部令第80号） 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1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公布） 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92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3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发布，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94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修订）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5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发布，根据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96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7	对建筑物或者建筑设施、环境卫生设施达不到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 第三条：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依照《条例》和本办法，行使本行政区域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行政执法职责；也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的发展水平制定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建筑物或者建筑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对达不到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处以违章建筑物或者设施总造价5%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建筑物或者建筑设施、环境卫生设施达不到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的处罚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8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99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通过，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0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1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1月27日建设部令148号发布，2015年1月22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02	对经营者擅自减少、暂停、停止供应热、水、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2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42号发布） 第三条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城市供热、水、气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供热、水、气的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供热、水、气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机构承担。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撤销经营许可：（二）擅自减少、暂停、停止供应热、水、气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经营者擅自减少、暂停、停止供应热、水、气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3	对经营者提供的热、水、气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2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42号发布） 第三条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城市供热、水、气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供热、水、气的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供热、水、气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机构承担。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撤销经营许可：（一）提供的热、水、气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经营者提供的热、水、气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4	对经营者未履行维护、维修管网和设施、设备的义务或者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造成大面积或者长时间停热、停水、停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2006年11月22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42号发布） 第三条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城市供热、水、气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市供热、水、气的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供热、水、气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机构承担。 第六十八条第三项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业整顿，依法撤销经营许可：（三）未履行维护、维修管网和设施、设备的义务或者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造成大面积或者长时间停热、停水、停气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经营者未履行维护、维修管网和设施、设备的义务或者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造成大面积或者长时间停热、停水、停气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05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4日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发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宅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6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4日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发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房人。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7	对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第40号发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31号）第二次修正）第四条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08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9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0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条第二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款。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1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2021年9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法规】《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2002年9月1日施行） 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2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13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14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勘察设计的检查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2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法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2020年施行） 第五十四条：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有关部门应当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推进监管信息共享，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5	对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 第160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5号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一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勘察设计公司未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6	对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 第160号发布，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5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勘察设计公司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17	对勘察设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第三十一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勘察设计公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18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以及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国务院令744号发布）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以及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19	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4日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发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2018年修正）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20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建造师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153号发布，2016年10月20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32号）修正）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建造师注册材料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1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建筑师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六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建筑师注册材料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2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造价工程师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50号修订）第三十二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造价工程师注册材料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公布）第三十五条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第三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2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6	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法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发布，根据2023年8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第三十四条：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分类管理。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备案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备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备案申请予以受理的； 3.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不良后果的； 4. 擅自取消或停止备案的； 5. 在办理备案或变更备案时，变相收取费用的； 6. 在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27	对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存在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公布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十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存在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等情形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8	对企业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公布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企业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29	对企业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企业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0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3月29日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根据2022年3月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质量责任。 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督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1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燃气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负责供气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32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参与审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维护管理和定额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3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燃气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负责供气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4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燃气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负责供气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35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燃气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负责供气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36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燃气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负责供气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7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燃气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负责供气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38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燃气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负责供气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9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燃气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处罚	负责供气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0	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燃气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负责供气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41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燃气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负责供气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2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燃气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负责供气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3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燃气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负责供气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44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燃气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负责供气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5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燃气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负责供气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6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燃气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负责供气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47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燃气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负责供气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8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燃气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负责供气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9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燃气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负责供气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50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燃气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负责供气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1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维护管理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法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2024年9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4号，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负责，并接受发证机关以及生产地点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维护管理等开展检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监督检查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维护管理的检查	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参与审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维护管理和定额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法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2020年施行） 第五十四条：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有关部门应当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推进监管信息共享，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造成不良后果的； 2. 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实施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超越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6.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 7. 泄露行政相对人的商业秘密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对于需要按照规定上报或者通报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2	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违		行政处罚	【法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2024年9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4号，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维护管理等开展检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开展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监督检查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根据违法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违法情形撤销《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生产条件从事生产活动的；（二）未取得《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生产防护设备的；（三）生产、销售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纳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的；（四）在申请《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维护管理的检查	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参与审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负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规行为的处罚			时，《国防法》《人民防空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五）未对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测即出厂销售的；（六）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未履行产品维修责任的；（七）不配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八）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一）未能按要求将新生产地点和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新生产地点试制防护设备产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提交资质证书核发机关和新生产地点所在地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二）出厂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未附产品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书、铭牌或者铭牌内容不完整的；（三）未落实产品质量等管理制度的；（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 乡 建 设 局	质 量 安 全 服 务 站		备生产企业违规行为处罚	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维护管理和定额管理工作。	。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法人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3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法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二号，2020年施行） 第五十四条：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有关部门应当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推进监管信息共享，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 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 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 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 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54	对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国务院令 第744号发布）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5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1月27日建设部令148号发布,2015年1月22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56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震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10月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震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震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58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59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1月27日建设部令 第148号公布，根据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3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规】《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10月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号发布，根据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3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0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公布，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 第710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负责城区市政建设、管理与发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61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管局综合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负责城区市政建设、管理与发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2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例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3	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64	对设计单位存在《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国务院令 第744号发布）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设计单位存在《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5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7号）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66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7	对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13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6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68	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第二十七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计入信用档案。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9	对审查机构及审查人员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 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2018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审查机构及审查人员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70	对审查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二项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审查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1	对审查机构未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审查机构未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2	对审查机构未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第四项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审查机构未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73	对审查机构未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五项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审查机构未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4	对审查机构未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第六项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审查机构未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5	对审查机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七项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审查机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76	对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7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 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78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 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79	对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第四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0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81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公布） 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2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3	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公布） 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84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第三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5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第五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6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87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8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9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90	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公布） 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1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 第530号）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2	对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国务院令 第744号发布）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93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4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95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通过，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中国政府网。 第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6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公布）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7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398	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公布） 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99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公布） 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0	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01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2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3	对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04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5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6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21年7月19日国务院令 第744号发布）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七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07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8	对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46号修订）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 （三）涉及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四）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 （五）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 （六）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 （八）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九）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十）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图审查工作的检查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46号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法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2020年施行）第五十四条：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有关部门应当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推进监管信息共享，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09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 第724号公布） 第七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督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相关安全职责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1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等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等安全职责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12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年12月30日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 第七条：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督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3	对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 第三十条第三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4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 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使用单位未履行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安全职责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15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4年2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6	对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 第三十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7	对市政公用设施运营、养护单位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08年10月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发布，根据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市政公用设施运营、养护单位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18	对属于违法建筑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情况的房屋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属于违法建筑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等情况的房屋出租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9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通过，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中国政府网。 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21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修订） 第三条：国务院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城市绿化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补植同类树木，并可处以罚款，属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2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修订） 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平川区政府。 第三十八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 第九条：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23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82号） 第二十九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4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公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5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通过，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26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7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8	对违法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2008年1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在国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城市，除修缮古建筑、文物等特殊建筑物外，不得使用实心粘土砖。 第二十二條：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墙体材料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实心粘土砖使用量，处以每立方米3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法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29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0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1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款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32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3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第二十条第一款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34	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5	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36	对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发布）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参加勘察、设计投标或者接受勘察、设计业务委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区外勘察、设计单位不具有从事高海拔地区、寒冷地区或者不低于同类抗震设防区的勘察、设计业务经历，或者不能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提供现场服务的，应当与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联合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或者进行技术合作，并签订联合承揽或者技术合作合同。 第十八条第一款：建设工程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有关人员，应当自行完成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地基验槽等现场服务工作，解决工程施工中存在的设计问题，并对现场服务过程中各项文件资料签字、盖章。有关人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设计单位应当书面委托本单位具有相应资格的其他人员到场服务；区外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书面委托本单位具有相应资格的进疆备案登记人员到场服务。 第十九条：项目所在地参与合作承揽勘察、设计业务的单位，应当按照投标文件和勘察、设计合同或者技术合作合同的约定，指派本单位聘用并注册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第二十条第二款：对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得签署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7	对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发布）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市）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允许或者放任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与注册执业人员或者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二）允许或者放任本单位聘用、注册的勘察、设计人员在其他单位从事勘察、设计业务； 第十五条：区外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单位应当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图机构审查，审查规则、内容适用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38	对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6年5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发布，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不良行为记录。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9	对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6年5月11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38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认定计价行为无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建设工程造价中的下列费用应当在工程总价中单独列项计取，不得列入招标投标的竞争性费用： （一）社会保障费； （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三）工程排污费； （四）住房公积金。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列入限制竞争性费用，取费标准按照自治区统一规定的费率执行。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0	对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41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2	对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第二十六条：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第二十条第二款：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43	对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44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0年9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的行为： （一）占用、堵塞人民防空工程的进出道路和通风、出入等孔口； （二）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打桩、钻探等； （三）擅自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建设地面设施和埋设地下管线； （四）向人民防空工程排放废水、废气以及倾倒其他废弃物； （五）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故意损坏人民防空工程设施。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参与审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维护管理和定额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45	对违反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等规定进行商品房预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违反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等规定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6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公布）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7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48	对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第三十五条第五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9	对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提供周边环境等资料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0	对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51	对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2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3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等的处罚	负责城区市政建设、管理与发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54	对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5	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50号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6	对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57	对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第五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58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1月27日建设部令148号发布，2015年1月22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正）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59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的处罚	负责城区市政建设、管理与发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0	对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1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采取保护措施，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建设部令第118号） 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采取保护措施，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	负责城区市政建设、管理与发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处罚			后，方可施工。		执法队	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2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通过，自2005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3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64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4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根据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65	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或者未按规定实行笼养、圈养，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2017修订） 第四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陕西省政府权责清单。 第三十三条：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须经其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97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65号修正） 第六条：违反《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或者未按规定实行笼养、圈养，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或者未按规定实行笼养、圈养，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6	对未经认定或认定后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墙体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2008年1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墙体材料管理机构没收墙体材料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未经依法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得进入新型墙体材料市场。经依法认定的新型墙体材料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召回产品，限期整改；逾期仍然达不到认定条件的，应当撤销认定，收回认定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认定或认定后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墙体材料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7	对未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2017修订） 第四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97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65号修正）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单位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广告影响市容等的处罚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5号修正》 第七条：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城乡建设局			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等的处罚		。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表人或分管领导。	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8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修订） 第四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工作。 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2019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2号发布） 第二十二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对个人可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从事经营活动的，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不得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9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7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根据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1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2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50号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73	对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4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第三十条：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5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28号）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 办 机	实施层级 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76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开发、房屋销售、房屋销售、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7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8号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开发、房屋销售、房屋销售、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78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负责城区市政建设、管理与发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79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即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0	对未取得特许经营权证，擅自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超出特许经营许可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2015年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 第十八条：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应终止协议、取消特许经营权、可临时接管：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擅自处置、抵押经营财产；管理不善致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公共利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特许经营权证，擅自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超出特许经营许可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等的处罚	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 and 供热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81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0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承担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2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修订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3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公布）第四十二条：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84	对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5	对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6	对未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条例》（2008年1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六条：在国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用新型墙体材料。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87	对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第三十条：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8	对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9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90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8号，2020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和供热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1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9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92	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法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4日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3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十七条：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县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4	对物业管理人解除合同、终止物业服务合同后拒不办理退出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八十六条：物业管理人违反本条例五十九条规定，解除、终止物业服务合同后拒不办理退出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物业管理人与业主大会执行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退出手续，并履行下列交接义务： (一)移交保管的物业档案、物业服务档案； (二)提供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有关物业及设施设备改造、维修、运行、保养的有关资料； (三)移交物业服务用房； (四)清算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物业管理人未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办理物业移交手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解除、终止物业服务合同后拒不办理退出手续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制止管理人不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或者停止物业服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督执行。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95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参与审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维护管理和定额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6	对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7	对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的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等，不得收取费用，不得利用职务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的检查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有关部门应当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推进监管信息共享，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法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2020年施行） 第五十四条：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有关部门应当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推进监管信息共享，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498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燃气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负责供气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9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0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0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公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2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三条第一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法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第12号公布，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令第23号修订，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03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处罚	自2001年7月5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法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公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处罚权重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0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三条第四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法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8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令第23号修订） 第八十条第四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法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公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05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 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6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公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七十三条第三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2%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法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8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3月11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0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市，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5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令第23号修订） 第八十条第三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法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7月5日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第12号公布，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民航局令第23号修订，自2001年7月5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法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公布，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8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第五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主体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第四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设局	主服务站		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九条、第四十八条。	寸。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9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就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第四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2018年12月22日住建部令45号公布施行） 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1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发布，根据2016年10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09月28日建设部令第141号发布，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1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根据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5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第153号发布，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1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8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11月8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发布,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全国廉租住房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工作。廉租住房保障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实施机构承担。 第三十条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19	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6年5月11日自治区政府令第138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七条: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单位的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二)为同一项目的发包人和承包人提供计价服务;(三)在编制、审核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中弄虚作假、抬价、压价,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四)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以其他单位的名义从事造价咨询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20	对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184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1714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21	对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6号，2017修订） 第四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2001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97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65号修正） 第五条：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的，处以2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随地便溺的，处以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物阳台和窗外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经劝阻拒不改正的，处以1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四）乱倒垃圾、粪便、污水，任意焚烧树叶或垃圾等废弃物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五）不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时间、地点和方式清运倾倒垃圾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六）不按规定要求完成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和冰雪清除义务的，按面积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墙、不做遮挡，停式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工程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施工产生的污水、渣土不按规定处理、清运，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八）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而造成泄漏、遗撒，机动车辆带泥在市区行驶污染城市道路的，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违法行为的处罚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22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照明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实施监督管理。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管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城区市政建设、管理与发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3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管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24	对占用人防通信专用频率、违规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阻挠安装或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占用人防通信专用频率、违规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阻挠安装或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参与审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维护管理和定额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5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26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第三十一条：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应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违反规定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7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8	对招标人超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四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招标人超过《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29	对招标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招标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0	对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33号） 第三十条：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招标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1	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32	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3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4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 第二十九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35	对招标人有相关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 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招标人有相关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6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 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7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 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38	对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33号） 第十一条：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二）城乡规划和城市设计对项目的基本要求；（三）项目工程经济技术要求；（四）项目有关基础资料；（五）招标范围；（六）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要求，资格审查标准；（七）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八）投标有效期；（九）投标保证金金额；（十）开标时间和地点；（十一）评标方法和标准；（十二）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十三）其他要求。 第二十九条：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的备案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二条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 第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备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备案申请予以受理的； 3.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不良后果的； 4.擅自取消或停止备案的； 5.在办理备案或变更备案时，变相收取费用的； 6.在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39	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40	对招投标项目招标人提交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47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法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8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30号发布，根据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第23号修正） 第六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招标投标项目招标人提交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47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1	对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建设部令第80号） 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第二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42	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3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4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3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45	对重要经济目标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和工程技术措施以及应急抢险抢修方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城市建设中贯彻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和执行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情况；（二）重要经济目标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和工程技术措施的情况；（三）重要经济目标应急抢险抢修方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四）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四）是否按规定的內容进行审查；（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涉及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重要经济目标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和工程技术措施以及应急抢险抢修方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参与审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维护管理和定额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法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2号，2020年施行） 第五十四条：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有关部门应当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推进监管信息共享，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行政检查而不予行政检查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检查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检查的； 4.擅自扩大行政检查范围的； 5.对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未按程序作出处理决定的； 6.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检查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7.因不当实施行政检查，侵害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8.在实施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在实施行政检查时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6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47	对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住房租赁条例》（2025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2号公布） 第二十二条：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备案。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第四十五条：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1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8	对住房租赁经纪机构违反《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四条开展租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住房租赁条例》（2025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2号公布） 第四十四条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布房源信息前未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或者未实地查看房源； （二）为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 （三）为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用于居住提供经纪服务； （四）为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出租提供经纪服务； （五）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六）未经当事人同意，以当事人名义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七）未按规定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备案。 网络平台经营者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住房租赁经纪机构违反《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四条开展租赁活动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9	对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管理能力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住房租赁条例》（2025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812号公布） 第四十条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管理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管理能力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50	对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有关重要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住房租赁条例》（2025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12号公布） 第四十二条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有关重要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提请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或者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的，依照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有关重要信息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1	对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违反《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展租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住房租赁条例》（2025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12号公布） 第四十一条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报送开业信息； （二）未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企业开业信息、服务规范和标准等； （三）未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并如实记载相关信息，或者未健全住房租赁信息查验等内部管理制度；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 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其经营的租赁住房信息及其变化情况，或者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或者未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违反《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一条开展租赁活动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2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53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文号：建设部令第151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发布时间：2006年12月25日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第十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根据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5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7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第七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58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第九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59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根据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根据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四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执业。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1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第十一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62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第八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3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发布,根据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第六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 办 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6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六条第五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文号:建设部令第151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发布时间:2006年12月25日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7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文号:建设部令第151号（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发布时间:2006年12月25日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68	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条第四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9	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五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0	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二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71	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三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2	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一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3	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条第六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74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发布，根据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5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一条第四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6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五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77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七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8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一条第六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79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8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根据2016年10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1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2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6年1月26日建设部令第147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83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修订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4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建设部令153号发布，2016年10月20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5	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12月28日修订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86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7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第一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8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第九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89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50号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第四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1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第七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92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第八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3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4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第五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95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第六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6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第二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97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5日建设部令第150号发布，根据2020年2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条第三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注册造价工程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98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6月2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 第三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599	对转让、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冒用、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28号） 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在全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转让、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冒用、使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0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发展规划和建筑、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1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3月5日建设部令第110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县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发展规划和建筑、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02	对自行招标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自行招标的备案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 第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报送下列材料：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二）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条件的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备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备案申请予以受理的； 3.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不良后果的； 4.擅自取消或停止备案的； 5.在办理备案或变更备案时，变相收取费用的； 6.在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03	对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公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备案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发布） 第六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二十七条：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备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备案申请予以受理的； 3.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不良后果的； 4. 擅自取消或停止备案的； 5. 在办理备案或变更备案时，变相收取费用的； 6. 在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4	房地产开发企业设立后取得资质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正） 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文件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企业章程； （三）验资证明；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五）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聘用合同。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设立后取得资质前备案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98号、第710号、第726号修订） 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文件到登记机关所在地的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企业章程； （三）验资证明；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五）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和聘用合同。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5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正） 第十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98号、第710号、第726号修订） 第十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中，并定期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06	房屋结构安全保修完毕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施工单位实施保修，原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 第十一条：保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组织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当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结构安全保修完毕备案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30日建设部令第80号） 第十条：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施工单位实施保修，原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 第十一条：保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组织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当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7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671号第二次修订） 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为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八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8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修正）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09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核发		行政许可	【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79号发布，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核发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 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0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101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业务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1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公布） 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 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12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3号公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自治区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3.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6.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7.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行政处罚，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3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月19日住建部令第51号通过，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备案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1月19日住建部令第51号通过，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法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15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三条第一款：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第三款：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法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年4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公布） 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该建设工程所在行政区域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6	建设工程造价资料备案	1. 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公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二款：竣工结算文件应当由发包方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6年5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发布，根据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 第十九条：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约定期限内进行审核，并予以答复。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竣工结算文件由同级财政部门直接审查，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查，审查期限为90日。结算价在2500万元以下的，审查期限不得超过30日。由财政部门审查或者委托的审查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应当抄送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0500-2013） 11.1.5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发包人应将竣工结算文件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竣工结算文件应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的必备文件。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1. 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备案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06年5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发布，根2010年12月1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5号修正） 第十九条：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后的约定期限内进行审核，并予以答复。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竣工结算文件由同级财政部门直接审查，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查，审查期限为90日。结算价在2500万元以下的，审查期限不得超过30日。由财政部门审查或者委托的审查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应当抄送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0500-2013） 11.1.5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发包人应将竣工结算文件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竣工结算文件应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的必备文件。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备案	权力	【法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发布） 第六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 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0500-2013） 5. 招标控制价第5.1.1：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5.1.6：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发布招标控制价，同时应将招标控制价及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城乡建设局	量安全服务站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备案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发布） 第六条：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筑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应当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筑工程招标的，可以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招标标底。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0500-2013） 5. 招标控制价第5.1.1：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5.1.6：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发布招标控制价，同时应将招标控制价及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7	建设类企业资质审核审批	1.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671号第二次修订） 第110项：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法规】《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16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 第八条第一款：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 第二款：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类企业资质审核审批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八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的来源和燃气设施；(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671号第二次修订） 附件第111项：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燃气服务中心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类企业资质审核审批	负责供气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1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19	建筑节能检查		行政检查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管理条例》（2005年10月28日经第7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10月28日经第7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节能检查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530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民用建筑节能的监督管理工作。 【法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2020年施行） 第五十四条：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有关部门应当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推进监管信息共享，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开展检查工作，不开展检查的； 2.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开展检查工作，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开展检查，或拖延开展检查，导致发生违法行为的； 3.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不认真履职，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5.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时收取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导致发生违法行为未及时追究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0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通过，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公布，2009年1月24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法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作出的准予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登记，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28日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21	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 第10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 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中国政府网。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市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依法公示办事材料的； 3.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不按规定向申请人提供应当采用的申请书格式文本的； 5. 接收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622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发布，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 第671号第二次修订） 附件第104项：燃气设施改动审批，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 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第四十九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燃气服务中心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负责供气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3	燃气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第三款：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燃气服务中心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备案	负责供气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负责辖区内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 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 第十一条第三款：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24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人民防空工程除重要的指挥、通信等工程外，在不影响其防空效能的条件下，鼓励平时开发利用，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 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的，使用者与工程投资者签定租赁合同后5日内，向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登记。 第二十三条：防空地下室平时由该民用建筑产权所有单位使用和受益，接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监督。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该项工程的单位或个人使用或者受益。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 第十五条：使用单位利用人民防空工程进行下列活动时，应当向工程隶属单位缴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一）利用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经营性活动；（二）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冷风降温；（三）利用人民防空工程敷设通信、电力等管线；（四）利用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工碴石等副产品。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费的征收	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参与审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维护管理和定额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规定，规范使用管理、收费管理和安全管理等；依法公示设定依据、征收条件、办理程序和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清单等。 2.依法依规实施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费征收，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费缴纳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 3.健全完善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费监管制度，对不依法缴纳人防工程使用费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未履行管理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二）对依法应予审批或者办理的各类申请，不审批、办理或故意刁难、拖延时间的；（三）管理不善或者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人民防空工程损毁的；（四）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法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七22号，2020年施行） 第五十八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法实施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费征收行为对公共利益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的； 2.违法违规免征、减征、截留、侵占、挪用收取的人防工程使用费用；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5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0年9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质量监督报告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认可文件。未取得认可文件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参与审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维护管理和定额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0年9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人防工程建设实施质量监督中国政府网。 第三十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26	人民防空工程开发利用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人民防空工程除重要的指挥、通信等工程外，在不影响其防空效能的条件下，鼓励平时开发利用，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的，使用者与工程投资者签定租赁合同后5日内，向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登记。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开发利用登记	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参与审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维护管理和定额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开发利用登记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程序和内容； 2.依据人民防空工程平战结合利用标准规范，依法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开发利用登记； 3.对实施人民防空工程开发利用登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条：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应当在保证战时使用效能的前提下，有利于平时的经济建设、群众的生产生活和工程的开发利用。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不依法依规受理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申请，或变相违规收取费用的； 2.滥用职权，擅自调整或变更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登记受理条件和标准的； 3.徇私舞弊，违规办理人民防空工程开发利用登记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7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由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设计、施工、监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质量监督。接受委托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负责全面质量监督，对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负责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参与审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维护管理和定额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标准，规范质量监督程序和行为； 2.依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依法实施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3.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及时予以处置。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未履行管理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二）对依法应予审批或者办理的各类申请，不审批、办理或故意刁难、拖延时间的；（三）管理不善或者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人民防空工程损毁的；（四）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五）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贪污、截留或者挪用人民防空经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不依法依规受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请，变相收取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费用的。 2.滥用职权，擅自调整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条件和标准，变更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程序和方法的。 3.徇私舞弊，串通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在人防工程质量监督中不依法依规纠正违规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28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试鸣防空警报；并在试鸣的五日以前发布公告。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因拆除、改造建筑物确需拆除、迁移的，应当通知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参与审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维护管理和定额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9	商品房现售前证明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第三次修正，主席令第32号）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现售前证明文件备案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0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4次修正）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售合同备案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发布，根据国务院令第588号、第698号、第710号、第726号修订）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商品房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和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31	商品房预售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法规】《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31号第二次修正，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第六条：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预售许可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八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依法公示办事材料的； 3.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不按规定向申请人提供应当采用的申请书格式文本的； 5.接收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632	商品房租赁登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租赁登记备案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33	设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建筑物权属发生变更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在人民防空警报设置点或者规划设置点修建高层建筑物的，应当在该建筑物顶层预留警报设施专用房，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安装防空警报设施。设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建筑物权属发生变更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设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建筑物权属发生变更的备案	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参与审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维护管理和定额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不依法依规受理设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建筑物权属发生变更的备案申请，违规收取备案费用的； 2. 滥用职权，擅自调整或变更设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建筑物权属发生变更的备案受理条件和标准的； 3. 徇私舞弊，违规办理设置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建筑物权属发生变更备案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4	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2日主席令第46号修正，2019年4月23日主席令第29号第二次修正） 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施工许可证核发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35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次修正） 第六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道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发布，2016年8月25日国务院令第671号第二次修订） 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管局综合执法队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负责城区市政建设、管理与发展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八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6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第726号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负责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供水、供气和供热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八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37	县市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0年9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条：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由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设计、施工、监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质量监督。接受委托的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负责全面质量监督，对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负责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参与审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维护管理和定额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标准，规范质量监督程序和行为； 2.依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依法实施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 3.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及时予以处置。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000年9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24年11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未履行管理职责，致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等级降低或者存在质量隐患的；对依法应予审批或者办理的各类申请，不审批、办理或故意拖延的；擅自减免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的；贪污、挪用人民防空经费和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的；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实施行政权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实施行政措施改变对象、条件、方式的； 3.实施行政措施违反法定程序的； 4.利用行政权力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利用职权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索取、收受贿赂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38	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建设开工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二十六条：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建设，在开工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开工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施工条件予以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建设开工的审批	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筑业技术政策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39	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审批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议，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审批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审批。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审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邀请招标方式选定的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613号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邀请招标方式选定的认定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邀请招标方式选定的认定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邀请招标方式选定的认定。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邀请招标方式选定的认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第613号发布） 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41	应建防空地下室 的民用建筑项目 报建审批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按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分级审批的规定审批；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的，城市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行政审批管理规定（试行）》（新人防规〔2020〕1号） 第十条：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含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大学城、重要经济目标区、经济适用房和城中村改造）新建民用建筑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其配套面积标准应按《修建防空地下室配建面积标准》（详见新人防规〔2020〕1号附件1）执行。前款所称城市，是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前款所称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城市规划区内单独立项建设的二级普通消防站、交配电房（站）、开闭所、供热站、燃气站、供水站、公共厕所、垃圾站（房）等公共、公益建筑无需修建防空地下室和缴纳易地建设费。 第十一条：人民防空工程战时功能配置应当符合当地已经依法批准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其标准应按《修建防空地下室战时防护功能配置要求》（详见新人防规〔2020〕2号附件2）执行。人民防空工程防护类型和防护标准遵循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人民防空重点城市防护类别执行。人民防空工程应合理布局，人员掩蔽工程应布置在人员居住、工作的适中位置。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民用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参与审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维护管理和定额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41	应建防空地下室 的民用建筑项目 报建审批	2. 新建民 用建筑防 空地下室 易地建设 审批	行政 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新建民用建筑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因地质、地形和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修建的，或者修建面积小于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易地组织修建人民防空工程。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全额上缴同级财政，专项用于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截留或者挪用。 【规范性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办法》（新发改规〔2021〕10号）第七条：国家人防一类重点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每平方米1400元。国家人防二类、三类重点城市和其他城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每平方米600元。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站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管理；参与审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维护管理和定额管理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初审完毕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42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 第101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条：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第二款：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环境卫生和园林服务站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指导城市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八十一条。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依法公示办事材料的； 3.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未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4. 不按规定向申请人提供应当采用的申请书格式文本的； 5. 接收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行政审批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643	招标人提交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 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3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7号第二次修正） 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具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可以委托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四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人提交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接收书面报告，核验材料完整性与合规性。对报告内容及招投标活动合法性进行核查，重点关注中标确定、评标过程、异议处理等环节。	【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建部令 第4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二）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前款第二项中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了备案的文件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备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备案申请予以受理的； 3. 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不良后果的； 4. 擅自取消或停止备案的； 5. 在办理备案或变更备案时，变相收取费用的； 6. 在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备案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44	招标投标项目备案	1. 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47号修订） 第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项目备案	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第47号修订） 第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	1. 具体承办人；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 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 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 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 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行使主	承办机	实施层级及权限		部门职责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645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12月4日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 第二十三条第（五）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经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于田县住房保障办公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批、备案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负责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批、备案工作标准，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批、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法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2007年12月4日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申请列支。 第二十三条第五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经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 2.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3.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4.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5.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6.行驶职权过程中出现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